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12,567,9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23%,增持总金额约 11.22 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82%;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9,138,371,913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3.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12,567,9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23%,增持总金额约 11.22 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9,138,371,913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3.05%。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电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李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斌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省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省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13.4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22.70 亿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80.38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16.04 亿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六项内部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高质量的运动休闲鞋服类产品,满足大众的需求。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消费者的生活品质,为员工、股东和合作伙伴创造良好的回报,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九)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十)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二十)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被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被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二)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二)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会	制订

上述制度中,1-6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9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ST 贵人	20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813333 传真:021-5416208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9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隆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的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莉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3 月-2023 年 1 月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资经理兼监事会主席。2023 年 2 月至今任金鹤农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9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目前,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意识管理、执行力度、执行监督等方面全面整改,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及时更新多项内部制度,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增强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特别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执行力度,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持续强化内部审计职能,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补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金鹤农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与黑龙江